

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林公案 第四十五回 權奸得賄倒行逆施 公憤難平上疏抗議

且說葛東明攜著七十萬兩巨款，到北京運動，五千金去結識了古董店主，托他代為介紹，昏夜到權相穆彰阿私邸。東明為防談話漏泄秘密，預先寫就一紙稟辭，大意为懇托相爺顧恤遠人，設法維持英商鴉片貿易，請旨准予列作藥材類輸運入口，願納稅銀等語。一面早就和古董商人講明報效三十萬白銀。當下穆奸看罷稟辭，隨手燃火燒去，然後擗退左右，悄悄地向東明說道：「正在厲行煙禁的時候，忽然倡言化私為公，准予鴉片進口，這是很不容易辦到的事，就算在京文武不敢違拗我的主張，還怕各行省將軍督撫聯名上疏抗爭。你且京中耽擱幾天，再來聽我的回音吧！」東明一面唯唯答應，一邊將二十萬兩的銀票呈上，只說這是各夷商奉送相爺的炭敬，懇求笑納！穆奸假意推讓不過，方才納入衣袋中。東明曉得肯收運動金，事必有成，就告辭退出，在客寓裡等候消息。明知這麼一來事情必然成功，只爭遲早罷了。且說穆奸收受了這筆巨額賄賂，不恤民害，不顧公論，密召大常寺少卿許乃濟到私第，授意他遞出奏疏，若得硃批如議辦理，有三萬兩酬金到手。乃濟本是穆奸心腹，且由穆奸一手提拔起來的，當然唯命是聽，告辭回寓，草就奏疏，送到軍機處，就由穆奸呈御覽。原折約有三千多字，說來頭頭是道，頗合時弊，主旨以鴉片貿易為合法，禁煙也屬目前要政，措辭肯稱取巧極，節錄奏折中大意如下：鴉片一名罌粟，原產於印度，為止瀉提神唯一要藥。

本朝康干時代，列入海關進口藥材類，每擔抽稅五兩四錢。旋因使用過度，吸食成癮，流毒社會，致乾例禁，屢次頒行禁煙法令。始則擬以枷杖流戍，繼且科以絞刑。只因情罪不符，酷刑未嘗實行，而吸食販運者，反而有增無減。其故由於未禁煙時鴉片進口，一則須納稅銀，鴉片進口，只能與輸出之大黃茶葉交換，不作現錢交易。自厲行煙禁以來，海關煙稅取銷，偷運進口，不必納稅，只須耗費若干私費，便能進口秘密交易，概用現銀，故而在未禁煙前，每年輸入鴉片只有數百箱，禁煙以後，輸入數逐年增加，多至三萬數千箱，現金外溢，銀價因是日昂。自來法令愈嚴，訐告愈多，官吏因之不能實力奉行，破壞法律之心計亦愈工。吸食鴉片，有害人身，盡人皆知，嚴禁而不知戒絕，還可稍示姑息，不加聞問，唯救濟社會經濟，整頓進口稅銀，烏可不問？查鴉片本屬藥材，征收稅銀，早列入進口貿易表，自屬合法貿易，豈可因噎廢食，為吸食鴉片者有害，禁止進口，徒然損失稅銀，鴉片依然偷運，不如仍照舊章，認為合法貿易，准予納稅進口。唯須以物換物，賣於公行員，不得以現銀交易，一面嚴行禁止官吏、差役、兵卒等不准吸食，犯者加等治罪。如此則漏卮可塞，銀價可平，偷運可絕，煙毒亦可斷絕，一舉而備數善。謹請乾綱獨斷施行，云云。

此疏雖然別有用心，但寫來卻也絲絲入扣，道光皇帝，耳骨最軟，凡有情理之事，他總肯採納。當時覽奏動容，即命穆彰阿傳諭廣東總督及海關熟議具復。穆奸料到粵督鄧廷楨決無反對之理，分明大功告成，三十萬運動金可以安然享有，當下退回相府，一面傳諭廣東總督遵議具復；一面密傳葛東明進見，把上文的經過，細說一遍，吩咐他趕緊回轉廣東，再向粵督衙門運動，那麼鴉片可作合法貿易，裝運進口了。東明道謝退出，回寓算清宿費，僱坐驢車到天津，仍坐原輪船回轉廣東。他此行到手了三十九萬五千兩銀子，正是喜出望外。回到廣東，往見查頓，把入京運動情形細說一遍。未了說：「穆相叮囑，粵督處還須花金運動，免得功敗垂成，被他力持異議。」

查頓說道：「一客不煩二主，再勞老哥辛苦一趟，你看三四萬兩可以成事麼？前次之款，是由各洋商公攤，但這筆餘款，只好由我一人獨出，勢不能再向他們攤派，這倒要請老兄格外幫忙才好呢？」東明答道：「京中已經運動成熟，諒粵督也不敢力持異議，送三四萬兩銀子給他，也不算少了。」查頓馬上同東明到銀行中兌了三萬兩銀票，東明即往總督轅門拜會。鄧廷楨接入花廳，分賓主坐下。東明劈口就問道：「大人可曾接到軍機大臣字寄，交議鴉片為合法貿易，准予納稅進口的上諭麼？」廷楨聽得此問，心中一想，明知話裡有因，若非英商托他人入京運動，那軍機處的公事素來秘密異常，誰敢宣泄於外，他哪裡會曉得，這一定是走了內線來的。他既然出京以後來此求見，不消說總有什麼請托，正可趁此機會，撈他一筆巨款。

打定主意之後，便含笑答道：「此事關係重大，一時未便議復，尚待考慮，此時也不敢擅立主見。」東明聽說，明知他要錢，便道：「此事在京中已承穆相爺允許，大致可見諸事實，只議復一事，還求大人格外幫忙。」說著將一對錦繡荷包送上，口稱這是商人從京中帶來送給大人玩耍的，還望收納。鄧廷楨一見荷包飽綻異常，明知裡面必是關節，便含笑收下，端茶送客。東明見他收了此物，知事已成，即行辭出。鄧廷楨即傳海關道商議具復，表示四項意見，大致承認鴉片為合法貿易，由是鴉片化私為公，納稅進口。

初時販賣開館，尚乾禁令，嗣後法律廢弛，兩廣地方煙館林立，人民可以自由吸食。隔了一年，連帶閩、浙、蘇、皖等省，亦然鴉片充斥於市。粵督為防揭參起見，奏定暫行條例六條，照錄如下：一、輸入之鴉片，概可交換貨物；二、特派巡邏船，防止秘密輸入；三、就嘉慶二十三年之舊規定，無論何船何貨，准輸入品三折為金貨與其攜歸，唯一船取得之總額，不得過五萬先令；四、鴉片可照其他商品賣於護商人；五、每擔輸入稅連附加稅共計三兩三錢八分六釐；六、通商僅限於廣東，未通過廣東稅關之鴉片，一律沒收。

自有此六條規定，一般販土夷商有恃無恐，整千整萬兩的由廣東海關輸入。海關稅收大旺，粵督還欣欣然有喜色！殊不知流毒各省，貽害民生，不堪設想。就是楚省，經林公苦心嚴禁以後，也幾乎死灰復燃。一面出示張貼各屬，勸諭人民已離苦海，斷不可再墮深淵，剴切曉諭，並嚴禁興販入境，總算不曾前功盡棄。一面函托內閣學士朱上疏抗爭鴉片不該准予進口。大意謂：自厲行煙禁以來，如楚省人民自知改悔，呈繳煙具、煙土，全省煙害，將次肅清。各省正宜一律嚴禁，以楚省為模範。而今廣東非但不禁，反視鴉片為合法貿易，准予納稅進口，與禁煙法令大相矛盾。總之，鴉片有萬害而無一利，英夷以此輸入中國，實欲使我國弱民貧，以遂其擾亂中華之野心。當此千鈞一髮之際，嚴申煙禁，尚恐難以盡絕，乃復舉禁運功令一律廢除，反許其化私為公，納稅進口，貽害百姓，大禍不堪設想矣。

此項奏疏進呈之後，給事中許球、鴻臚寺正卿黃爵滋等繼續上疏，奏請嚴禁鴉片入口。許球奏折中大意謂：金銀外溢，年約千萬兩以上，漏卮不塞，十年以後中國將無現銀流通矣。欲遏此滔滔之勢，勢必鴉片之輸入，與現銀之輸出，一同禁止，始為正當辦法。若解一省之禁，則他省何以維持其禁令？正本清源，不可不自治本國民始。檢查外商運土，猶宜認真，令其停泊伶仃島下之食庫船一律返國，並宣示外商，以後再以鴉片誘惑華人，通商必至斷絕，居留販土之外商，亦不免受中國刑罰，使外商儆惕，不再有輕蔑我政府之舉動，則肅清庶可望矣。

道光帝覽奏動容，即將原折交軍機大臣妥議奏復。穆彰阿主張，輸入鴉片充作藥料之用，不能非議。並且粵海關稅收入賴是頗有起色，一旦禁止輸入，進口稅必然短少，不如寓征於禁，特別加重鴉片進口稅率，並限制進口，後只須以物換物，不准現銀交易，一面通令各省督撫嚴禁開館及吸食，如是則不礙通商，不短稅收，而於百姓也絕無影響，竟照此復奏。道光帝終覺有些不妥當，但是其言亦頗近理，不能即予批駁。

後來再閱潘世恩、王鼎兩大軍機的復奏，卻又不同而反對準許鴉片進口。

罌粟固然可以入藥，但是每天患病病肝胃病的人，能有多少？所用此項藥材，算來也用不盡許多。如今每年入口數萬箱，未必完全做藥，無非賣給各省居民熬膏吸食。

縱使加重稅率，稅收固有稍增，無如此項金錢仍舊都取在我國百姓身上，依然得不償失，徒苦我民，將來民窮財盡，國本動搖，危機四伏。總之，鴉片為唯一害民毒物，苟有人心，皆當痛惡深嫉，斷不能視作合法貿易。請旨嚴飭廣東總督，勒限外商將現存商館及食庫船上之鴉片，一律載回，永遠不准將鴉片偷運進口。限滿後查獲鴉片，船貨一並充公，運土外商處死罪。同時通令各

省督撫將軍，厲行煙禁，煙害庶有肅清之望。

道光帝披閱此疏，深以為然，即著潘世恩通令各督撫嚴申煙禁，並令粵督轉飭海關取銷煙稅，不准鴉片進口。哪知廣東百姓痼疾已深，一時難以戒絕。且知權奸穆彰阿當國，只要外商攜金入京運動，鴉片依舊可以進口，我們何苦去戒煙呢。於是大家觀望，表面上雖然奉行故事，暗中依舊秘密吸食，外商非但不肯載煙回國，且夾雜在別種貨物中附帶入口。對於當地有權干涉的官吏，概用金錢運動，竟是通行無阻。粵督因為以前曾受外商巨費，目前又按時都有孝敬，只好充耳不聞。不料激怒了那位愛國愛民的林則徐，竟然挺身而出，要與運土外商大起交涉。

要知後事如何，且待下回分解。